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 行动计划（2023—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着力发展壮大高质量市场主体，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引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工作部署，以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根本，以构建全周期、梯次型培育体系为抓手，坚持企业主导和政府引导并重、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举、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并进，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为建设智能科技、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三大科创高地，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在国家高质量发展版图中争创新地位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科技型企业超过6.6万家。到202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在2022年基础上实现“双倍增”，分别超过1.3万家、8.6

万家；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5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 30 家；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 22%。

到 2027 年，中心城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占全市总量的 55%，主城新区占全市总量的 35%，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占全市总量的 10%。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企业梯次引育体系。

1. 大力孵化科技型企业。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支持高校师生、科研人员等各类人才，依托孵化平台、科创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培育内部创业团队、投资产业化项目、剥离业务等方式派生创办科技型企业。聚焦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支持各类企业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加快成长为科技型企业。建立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达标企业及时纳入科技型企业发展体系。

2.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科技型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每年选择一批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进行精准服务，推动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支持科技型企业提升创新能级，加快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3. 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聚力我市产业链延链强链，优化招商投资促进政策，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智博会、西洽会等平台作用，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聚焦科创核心承载区等重点区域，优化产业生态，打造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拓宽区域科技合作渠道，发挥平台型企业、创新引领型机构优势引进一批高质量创新型企业。

4. 着力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提升“十百千”工程，提质发展市场主体。建立企业上市激励机制，推动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每年上市企业超过 10 家。遴选 100 家高新技术骨干企业重点支持，加大创新资源和要素汇聚，推动成为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7 年，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5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 30 家。

（二）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5. 大力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鼓励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速组建研发中心、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推动

企业研发机构提质扩面。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汇聚优秀科技人才。大力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提升在全国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和引领力。到2027年，依托企业重组新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1000个以上。

6. 积极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激发企业内生创新动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汽车软件、人工智能、高端器件与芯片、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重大（重点）专项，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形成一批以高价值发明专利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完善科技型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到2027年，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1000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7. 持续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百亿级企业，形成一批数字龙头企业和智能制造品牌。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培育引进面向未来产业的科技型企业。积极引育平台型企业、生态型企业、领军“链主”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

业链稳链补链强链行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牵头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三）切实发挥科创载体集聚作用。

8. 加快建设科创核心承载区。着力推进科学城和大学城深度融合，构建“原始创新—产业协同—产业落地”创新体系，围绕智能制造、集成电路、软件服务、生物医药等孵化产业集群。大力支持两江协同创新区聚焦“科创+产业”，实施科技型企业集结登峰计划，围绕先进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构建明月湖产业创新和协同创新生态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加快促进广阳湾智创生态城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打造迎龙创新港，孵化引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大力发展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大健康、节能环保等产业。

9. 切实增强各类园区主阵地功能。将科技型企业培育成效作为各类园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等构建梯次型、全周期、长效化的企业成长体系。理顺管理机制，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健全亩产效益评价体系，完善资源要素配置等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开展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改革试点，打造园区“升级版”。聚焦重大科创产业项目、高水平人才团队、高质量科技成果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快引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10. 着力提升高校院所创新创业效能。高校、科研院所和新

型研发机构等要把推进创新创业作为重要任务，强化激励师生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支持领办创办、持股创办科技型企业。加强创新创业咨询培训，支持师生和科研人员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探索市和区县联合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机制，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在渝落户。推动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提高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成效。

11. 发展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优化全市孵化载体空间布局，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打造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加快建设一批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创新创业孵化社区和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提质壮大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大力发展大学科技园。力争2027年全市孵化载体面积超过1000万平方米。

（四）积极优化企业成长环境。

12. 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支持科技型企业牵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优化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开展“先投后股”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强化国有企业创新导向的考核与激励，提高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比例。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服务用人单位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华人科学家。简政放权优化企业行政服务，

建立健全一站式、一次办、马上办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对政府投资、企业引进、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方面未取得预期成效但已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可按规定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13. 大力提升科技服务能级。打造金凤科创园、明月湖科创园、迎龙科创园等，培育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强化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打造通用型、高水平科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开放实验室、科创基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加快建设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到 2027 年，新增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企业 500 家。

14.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构建综合性、专业化、全链条、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体系。着力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升级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网，持续实施科技成果进区县行动，促进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大市场。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加快引育技术经纪人。到 2027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300 亿元。

15. 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清零。开通专利集中审查“绿色通道”，促进优势产业快速获得专利授权。推进“百校千项”专利转化和

知识产权“百亿融资”，为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服务。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和预警分析。到 2027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 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倍增”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行动计划。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相关市级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要建立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估体系，完善政策举措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区域内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平台等各类主体作用，闭环落实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市、区县两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年均增长 10%以上。增大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优化区县激励机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资金的 70%以上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机制。完善创新主体科技投入激励政策，采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方式，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比例，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增加研究支出。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

（三）强化金融支撑。充分发挥政府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有效吸纳社会投资，壮大科创培育基金规模。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用好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字供应链产品等金融创新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功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定向支持科技型企业。完善重庆产科金服务平台功能，促进产业、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优化资源配置。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孵化绩效对孵化载体给予奖励。支持专业化市场化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优质便捷科技服务。加大重庆英才计划、鸿雁计划等市级人才计划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集聚海外人才、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对科技型企业引进的青年博士、博士后人才，择优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库，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力度。中心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要用好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

（五）注重监测评价。建立统计监测制度，构建全市科技型企业数字化监测平台，动态监测工作进展，加强结构分析和精准画像，实现整体智治。建立工作督查制度，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建立赛马比拼机制，将工作成效纳入区县的考核评价，以创新报表、科技创新“五色图”、“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百强榜单等方式，推动形成比学赶超、创优争先的良好氛围。

（六）营造发展氛围。统筹做好工作宣传，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工作最佳实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加强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宣传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和企业家精神，激发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
2. 科技型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单位：家）

区域	序号	区县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主城区	中心城区	1	渝中区	193	210	240	280	
		2	大渡口区	133	145	170	200	
		3	江北区	272	300	370	450	
		4	沙坪坝区	119	130	160	190	
		5	九龙坡区	591	660	810	1000	
		6	南岸区	327	370	480	600	
		7	北碚区	198	225	290	360	
		8	渝北区	414	490	640	780	
		9	巴南区	241	280	370	450	
		★	两江新区	780	1050	1550	2000	
		★	重庆高新区	314	420	700	1000	
	主城都市区	主城新区	10	涪陵区	156	195	275	350
			11	长寿区	179	225	310	380
			12	江津区	347	410	550	680
			13	合川区	146	175	240	300
			14	永川区	227	280	380	480
			15	南川区	62	75	105	130
			16	綦江区	142	170	240	300
			17	大足区	172	205	280	350
			18	璧山区	356	420	560	700
			19	铜梁区	174	210	280	350
			20	潼南区	85	105	145	180
21	荣昌区	149	190	270	350			
22	万盛经开区	46	55	75	90			

区域	序号	区县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渝东北 三峡库区 城镇群	23	万州区	99	115	155	190
	24	梁平区	86	98	130	160
	25	开州区	76	90	120	140
	26	城口县	9	11	15	18
	27	丰都县	15	18	25	30
	28	垫江县	54	65	90	110
	29	忠县	25	30	40	48
	30	云阳县	26	33	47	60
	31	奉节县	21	25	35	45
	32	巫山县	3	4	6	8
	33	巫溪县	8	9	12	15
渝东南 武陵山区 城镇群	34	黔江区	49	60	80	100
	35	武隆区	8	10	14	16
	36	石柱县	17	20	26	35
	37	秀山县	17	25	43	60
	38	酉阳县	7	8	12	15
	39	彭水县	5	7	10	12
合计			6348	7623	10350	13012

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区县统筹闭环落实，包括区域内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等的目标任务。

附件 2

科技型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单位：家）

区域	序号	区县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1	渝中区	971	1070	1300	1560
		2	大渡口区	450	490	600	720
		3	江北区	1555	1720	2100	2570
		4	沙坪坝区	1502	1710	2300	2850
		5	九龙坡区	2454	2790	3650	4660
		6	南岸区	1945	2220	2900	3700
		7	北碚区	2512	2870	3780	4800
		8	渝北区	1887	2240	3200	4200
		9	巴南区	4501	5170	6850	9000
		★	两江新区	4038	4630	6100	8000
		★	重庆高新区	1450	1820	3000	4500
	主城新区	10	涪陵区	1442	1650	2200	2820
		11	长寿区	760	870	1200	1490
		12	江津区	1678	1920	2600	3330
		13	合川区	1016	1200	1650	2100
		14	永川区	1201	1400	2000	2400
		15	南川区	588	670	900	1120
		16	綦江区	1976	2260	3000	3900
		17	大足区	1254	1500	2000	2500
		18	璧山区	1587	1900	2600	3200
		19	铜梁区	961	1100	1500	1900
		20	潼南区	825	1000	1300	1600
21	荣昌区	1273	1500	2000	2500		
22	万盛经开区	449	510	700	870		

区域	序号	区县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渝东北 三峡库区 城镇群	23	万州区	776	890	1170	1530
	24	梁平区	262	320	450	570
	25	开州区	306	410	610	800
	26	城口县	114	130	180	250
	27	丰都县	174	200	260	350
	28	垫江县	267	320	440	550
	29	忠县	284	340	480	600
	30	云阳县	276	340	480	600
	31	奉节县	502	570	750	950
	32	巫山县	79	90	120	160
	33	巫溪县	79	90	120	160
渝东南 武陵山区 城镇群	34	黔江区	431	480	610	780
	35	武隆区	184	240	320	380
	36	石柱县	237	290	400	500
	37	秀山县	318	400	560	700
	38	酉阳县	299	360	480	600
	39	彭水县	126	150	190	260
合计			42989	49830	67050	86030

注：科技型企业培育目标任务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区县统筹闭环落实，包括区域内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等的目标任务。